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當局對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的
第一至第三點問題的回應

慳電膽和鎢絲燈膽的市場銷售量

目前情況

根據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委托進行的市場調查，二零零六年慳電膽的銷售量約為350萬支。至於鎢絲燈膽，根據統計署的資料，二零零六年的淨入口量約為3 450萬支，相等於約1 600萬個裝置。粗略估計，約半數的鎢絲燈膽裝置(即約800萬)可直接以慳電膽取代。

預計情況

2. 我們預計在強制性標籤計劃生效之後，配合我們加強宣傳的計劃，將有越來越多市民轉用慳電膽。根據機電署委托進行的市場調查，我們估計約有260萬個鎢絲燈膽裝置將被慳電膽取代。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處理能力

3.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的水銀廢物處理設施的處理能力，因應所收集的慳電膽、光管及其他含水銀的廢物的數量而有所不同。根據過去數年處理中心收集的慳電膽及光管的數量推算，該設施可每年處理約85萬支電燈。處理中心的處理能力可透過額外的蒸餾器和破碎機而提升，以應付在強制性標籤計劃實施以後需處理更多使用過的慳電膽。

目前處理量

4. 在二零零六年，處理中心合共收集和處理超過43萬5千支慳電膽和光管（重量為58.11公噸），當中從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收集得來的重量為42.63公噸及15.48公噸。由於大部份運送到處理中心處理的是光管，於處理中心處理的慳電膽，與二零零六年約350萬支慳電膽的銷售量相比，只佔一個很小的百分比。

5.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絡了23間公營及私營機構以安排設立自願回收計劃，當中包括6間公營機構、3間專上學院及14間私營機構。在被邀請的23間機構中，8間公營及私營機構有將慳電膽和光管運送到處理中心處理。此外，另有11間私營機構將慳電膽和光管運送到處理中心處理。於二零零六年把慳電膽和光管運送到處理中心處理的政府部門、公營及私營機構名單載於附件一。

處理費用

6. 廢物生產者須按照《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354J章）的規定，就於處理中心處理及棄置慳電膽和光管繳付每噸1,027元的處理費用。政府則按照《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36(7)條獲豁免繳付有關費用。於二零零六年，收集到的慳電膽和光管處理費用為15,897元。

7. 於住宅及商業用途情況下使用的慳電膽，平均壽命分別為4年及2年。假設所有使用過的慳電膽都被運送到處理中心處理及棄置，一年被運送到處理中心處理及棄置的慳電膽數量最高為610萬支(包括現時慳電膽銷售量的350萬支及預計新增的260萬支(請參閱上文第一及二段))，該年處理費用最高約600,000元。雖然數額並非十分高，但我們認為繳付處理費用的安排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有鑑於此，環保署已開始與業界商討設立由他們提供的自願回收安排。同時，為協助物業管理公司設立自願回收計劃，環保署亦會向他們提供所需的技術協助及宣傳物品。

在堆填區內棄置使用過的慳電膽

8. 堆填區的防滲漏層及處理系統的設計已考慮棄置於堆填區內化學廢物的數量。在二零零六年，三個堆填區共收集到約550萬公噸的廢物。在所有使用過的慳電膽都被棄置到堆填區的情況下，按前述被棄置到堆填區的慳電膽數量最高的一年為610萬支，該年總水銀含量最高約為24.4公斤或0.024公噸。與堆填區內大量的固體廢物相比，被棄置的慳電膽數量和水銀比率是十分輕微(1/225百萬)。以每日計，即相等於每天棄置約0.067公斤水銀於三個堆填區。因此，棄置慳電膽對堆填區的滲濾污水的影響極之輕微。

宣傳

9. 環保署會加強宣傳，從環境及安全的角度提醒市民妥善棄置使用過的慳電膽。此外，環保署亦會考慮在有更多機構設立自願回收計劃後，把有關機構的名單上載於環保署網頁。

環境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零六年曾把慳電膽和光管運送到處理中心處理的
政府部門、公營及私營機構

政府部門

政府部門	數量
房屋署	140,435
機電工程署	126,955
路政署	58,621
其他政府部門	10,885

其他機構/私營機構

- 1 香港機場管理局汽車維修工場
- 2 安樂科技有限公司
- 3 樹基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 4 賽輝洋行
- 5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6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7 香港城市大學
- 8 金柏科技有限公司
- 9 又一城控股有限公司
- 10 海洋污染廢物帳戶
- 11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 12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 13 香港置地 (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 14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
- 15 柏獅電子有限公司
- 16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
- 17 牛尾香港有限公司
- 18 韋華工程公司
- 19 萃華工程有限公司